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9,52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本次新禹能源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5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94%。

●本次新禹能源再质押的股份为21,141,6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3%。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股东新禹能源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再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禹能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8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质时间	2023年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49,528,997
持股比例（%）	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8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说明：新禹能源于近日办理了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新禹能源近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21,141,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禹能源	否	21,141,600	否	否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10日	国泰君安	14.13	1.11	偿还债务

（一）本次质押的股份已被用作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保障。详见本公告“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中新禹能源的相关承诺。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禹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禹能源	149,528,997	7.82	51,880,000	73,021,600	48.83	3.82	15,564,000	0	40,767,540	0

三、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一）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新禹能源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新禹能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业绩补偿义务。

新禹能源及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补偿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2）承诺业绩

本次业绩承诺为双口径业绩承诺：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补偿方式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约定的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进行业绩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当期同时触发两个口径补偿条件的，则按两个口径分别计算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孰大值进行业绩补偿。

补偿条件及补偿金额：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联合能源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利润的90%，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就该年度未达成利润部分按下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进行业绩补偿，但该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的90%，亦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若业绩补偿方已履行了上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虽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额不小于该两年承诺利润合计数额的90%，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将承诺期间联合能源的实际利润累计计算并根据承诺业绩补偿公式对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利润和累计承诺利润的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4）质押限制承诺

新禹能源作为承诺人承诺：如利润补偿期间内触发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将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本承诺人承诺保证针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股（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新禹能源近日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141,6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1月31日办理完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若新禹能源（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约定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督促新禹能源履行相应义务并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新禹能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解除通知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新禹能源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30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2%，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229,662,811.2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0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涉及委托代持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方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1,375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48号）、《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7、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8、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195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4.18% -12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30日，2023-008号公告）。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11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贰亿伍千伍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

7、成立日期:2005年04月1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号），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析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2023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6幢、6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神通科技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150,281.51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公司、沈阳神通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公司、沈阳神通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公司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公司
合计		70,807.74	41,215.03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沈阳神通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为其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变更前	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
		沈阳神通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128号
	变更后	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西路788号
		沈阳神通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沈北路128号
		上海鸣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5幢、6幢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方式前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通科技与沈阳神通，主要内容为新增生产厂房及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扩充汽车内外饰件的产能，实施方式为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

2、新增实施方式后

公司计划神通科技与沈阳神通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新增神通科技将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

（三）以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即上海鸣羿，提供总额不超过本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本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同意上海鸣羿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并与保荐机构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四）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申请“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主要原因系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本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地高效开展。

（五）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鸣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9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光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1118号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且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神通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7日

至2023年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